

附表 2 【專業藝文】補助審查重點及相關規定

藝術類型：傳統戲曲、傳統音樂、民俗技藝、書法水墨、影音藝術、現代戲劇、音樂、舞蹈、美術、文學、綜合藝術（以上各藝術類型之屬性分析詳參前頁）

申請項目：創作、演出、映演、展覽、出版、影音製作、調查研究、研討會、研習推廣、研

補助審查重點

每期各藝術類型申請項目之審查重點，仍須以複審會議評審委員之決議為準，以下所列順序無關考量之先後次序。

1. 具藝術優越性。
2. 社經資源絕對弱勢及將消失之文化藝術資產之保存及活動。
3. 計畫主題內容具創新藝術價值。
4. 具發展潛力及永續性營運能力。
5. 經費預算編列確實。
6. 具民間財源開發取得能力，獲公、私部門補助且績效良好。
7. 過去受本局補助執行績效良好。
8. 申請計畫應有助於促進本市藝文發展為計畫目的：(一)立案或戶籍不在本市，申請創作、影音製作、出版、調查研究者，須提出以本市為主題創作之相關證明文件。(二)立案或戶籍不在本市，申請演出、映演、展覽、研討會、研習推廣、研習進修、空間營運管理者，優先考量本市辦理之計畫。
9. 優先考量補助排練空間租金(依藝響空間網計畫獲補助者另依專案補助規定辦理)。
10. 於本局所屬館所做首次發表或創新、前瞻性之使用。
11. 空間營運管理一項，空間營運定位及規劃明確，並提供公共使用者。
12. 將自然保育、綠色生活之概念運用於創作、展演等相關活動之製作(例如創作題材或演出製作材料等)。
13. 實質推動雙語環境建置之計畫。
14. 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計畫。
15. 鼓勵國人創作或首次發表之演出/映演/展覽/出版。

補助項目	申請條件及相關限制	
創作 (限個人申請)	※ 文學類創作獎助申請，請另依本局「台北文學獎」規定辦理。 1. 限個人創作者申請，作品數量不限。(戶籍不在本市者須提出以本市為主題創作之相關證明文件，無證明文件者不予受理)。 2. 必須是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 3. 公開發表形式不拘，但視為成果報告必要之項目。	
演出映演	1. 「影音藝術類」之「演出/映演」申請案僅於第二期受理收件。 2. 以售票為原則。參與人次預估不得低於五成。 3. 本項補助款如支付個人演出酬勞，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申報扣繳事宜。	列舉排練費、設計費、排練和演出場地租金、雙語文宣品、字幕、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為推動文化觀光並建置本市展演活動之雙語環境，鼓勵有關展演文宣品、劇本、字幕相關雙語之製作，翻譯費用可申請補助，請於演出計畫中敘明或另案申請補助。 5. 因應演出而租借其他排練場所者，考量補助排練場所租金，請於演出計畫中敘明或另案申請補助。 6. 音樂類除獨奏（獨唱）得由個人提出申請外，其餘均須以團體名義申請。 7. 音樂類獨奏（唱）會每期補助以 20 名為限，鼓勵畢業後或回國後首次個人演出。已連續獲本局補助三年以上者暫不優先考量。 8. 音樂類獨奏（獨唱）以個人提出申請為原則，若以團體名義申請，應詳附演出者介紹（學經歷、近二年演出紀錄及受補助紀錄、影音參考資料），並詳細說明支付演出者之費用明細。 	<p>刷、製作費等。</p>
<p>展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為售票性質，展覽觀賞人次預估不得低於一千人次。 	<p>列舉裝裱費、文宣印刷、展覽畫冊圖錄印製、運輸包裝費、場地租金、保險費等。</p>
<p>出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計畫須附申請計畫之至少 3 分之 1 以上內容。翻譯作品應檢附原著或出版社之授權書、原著作 1 份及翻譯成品部分篇章 3 分之 1 以上。 2. 配合展演、研討、藝文競賽等相關活動出版品不在本項受理範圍。 3. 申請出版項目者均應申請 ISBN，與成果報告書一併繳交辦理結案。 4. 結案時須提送 5 本（套）獲補助之出版品至本局。 	<p>列舉材料費、設計費、版權費、翻譯費等。</p>
<p>影音製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音藝術類」之「影音製作」申請案僅於第一期受理收件。 2.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限由該片導演提出申請。 3. 團體申請者，應檢附導演同意書。 4. 獲文化部輔導金獎助之影片，及公共電視委製之拍攝計畫，不得提出申請。 5. 獲補助者於計畫結束後，除成果報告書外，應檢送附 DVD 	<p>列舉製作費、材料費（不含非消耗性設備或器材購置費用）、設備租借費、旅運費、資料蒐集</p>

	<p>影片附件(含中文字幕),完成作品應於片尾註明本作品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贊助字樣。</p> <p>※為促進電影產業的發展,凡拍攝內容具臺北意象,有助於城市行銷之電影,請另依本局「電影製作補助申請須知」規定辦理。</p>	費等。
調查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計畫須附調查研究之至少2分之1以上內容。 2. 須以提昇藝術相關領域之學術水準,或有助於促進本市藝文發展為計畫目的。 3. 獲補助者於計畫結束後,除成果報告書外,應檢送經打字整理之調查研究報告及摘要(含電子檔),如有影音資料則一併檢送CD、VCD或DVD。 	列舉人事費、問卷設計調查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旅運費等。
研討會 (限團體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以團體名義提出申請。 2. 收費或售票者,應詳述收費標準、預估收費收入、公部門補助款(表格7說明欄加註)。 	列舉人事費、旅運費、場租、印刷費等。
研習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以增進藝術欣賞人口為計畫目的,並以一般社會大眾為對象。 2. 收費或售票者,應詳述收費標準、預估收費收入、公部門補助款(表格7說明欄加註)。 	列舉師資鐘點費及交通費、場租、教材設計製作、研習手冊印刷費等。
研習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以提昇專業水準為計畫目的,學員以專業人士為主。 2. 收費或售票者,應詳述收費標準、預估收費收入、公部門補助款(表格7說明欄加註)。 	列舉旅運費、膳宿費、師資鐘點費及交通費、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
兩岸/國際文化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以參與國際藝文組織、國際競賽、國際藝文活動,能提昇藝術相關領域之水準,並有助於促進本市藝文發展為計畫目的,限設籍本市或本市立案者申請。 2. 申請者須為交流對應單位於邀請函上邀請之對象。 	列舉旅運費、運輸交通費、保險費、文宣印刷費等。
空間營運管理 (限團體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每年第一期提出申請,以全年度申請為原則;另可提出二年計畫,如申請二年計畫則計畫預算表及營運計畫書須分年度編列填寫。 2. 須以團體名義提出申請,不同團體但資源共享亦可聯合申請。結案時應附申請者使用情形報告,及提供公共使 	列舉展覽排練場所租金、設備租借費、維護費等。

	<p>用，資源共享之使用記錄。</p> <p>3. 本項補助款不包括人事費，結案時不得以人事費核銷。</p> <p>4. 空間使用不得與私人住家共用。</p> <p>5. 本府委外經營館所，不得提出申請。</p> <p>(有關藝文團體依藝響空間網計畫申請審查通過使用台北市公有房舍者，本局將另訂定「藝響空間網」簡易裝修專案補助規定，相關申請文件與資格另行公告)</p>	
--	--	--

附表 2【社區文化】類補助審查重點及相關規定

<p>申請項目：文化生活紀錄、藝術教育推廣、藝文活動、文化調查、文化空間美化、其他</p>
<p>補助審查重點</p>
<p>每期申請項目之審查重點，仍須以複審會議評審委員之決議為準，以下所列順序無關考量之先後次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辦理「藝文活動」項目優先考量之排列順序為「社區團體在社區場地」、「專業藝文團體在社區場地」、「社區團體在專業場地」。另有關辦理「藝術教育推廣」項目優先考量配合學校課程規劃設計之藝術教育推廣活動。 2. 凸顯區域性獨特的人文風貌，尤其鼓勵以新興社區為研究、開發對象。 3. 有效結合在地居民、空間或其他資源。 4. 鼓勵社區居民參與、題材內容與當地有關，有助培育社區藝文人才。 5. 具社區文化傳承與紮根。 6. 執行能力、計畫書可行性、內容品質等。 7. 經費預算編列確實。 8. 過去受本局補助執行績效良好。 9. 配合本府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舉辦，提倡全民運動，有關運動、競技之活動，且有利於社區參與及推廣之計畫，優先考量補助。 10. 若僅屬一般社區聯誼，本局不予考量補助，例如：元宵節燈謎、中秋節烤肉、重陽節敬老、卡拉 OK 活動等。 11. 於本局所屬館所做首次發表或創新、前瞻性之使用。 12. 將自然保育、綠色生活之概念運用於創作、展演等相關活動之製作（例如創作題材或演出製作材料等）。 13. 實質推動雙語環境建置之計畫。 14. 「社區文化類」申請「文化空間美化」項目，與藝術家合作之相關計畫，優先考量補助。 15. 申請計畫應有助於促進本市藝文發展為計畫目的：(一) 立案或戶籍不在本市，申請文化生活紀錄、文化調查者，須提出以本市為主題創作之相關證明文件。(二) 立案或戶籍不在本

市，申請藝術教育推廣、藝文活動、文化空間美化者，優先考量本市辦理之計畫。

補助項目	申請條件及相關限制
文化生活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市民對所居住的社區歷史、日常生活環境、生活特徵等，以生動活潑方式呈現，均屬之，例如：各種形式的文化地圖、攝影、文化日曆、社區卡片、社區文化公約…等。另為配合「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實施，尤其鼓勵「針對受保護樹木之相關紀錄」。 2. 於計畫結束後，除成果報告書外，應檢送經打字整理之調查研究報告及摘要（含電子檔），如有影音資料則檢送 CD、VCD 或 DVD。
藝術教育推廣 (限團體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以團體名義提出申請。 2. 凡舉辦傳統戲曲、傳統音樂、民俗技藝、影音藝術、戲劇、音樂、舞蹈、美術、文學、綜合藝術等具文化紮根與傳承之社區藝術教育推廣，均屬之，尤其鼓勵配合學校課程規劃設計之藝術教育推廣活動。
藝文活動 (限團體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以團體名義提出申請。 2. 舉辦傳統戲曲、傳統音樂、民俗技藝、影音藝術、戲劇、音樂、舞蹈、美術、文學、綜合藝術等或其他各種形式之藝文活動，鼓勵在地居民參與或結合在地居民、空間、其他資源等，均屬之。

附表 2 【社區文化】類總表補助審查重點及相關規定

申請項目：文化生活紀錄、藝術教育推廣、藝文活動、文化調查、文化空間美化、其他	
補助項目	申請條件及相關限制
文化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本市為主題所進行之各類文史調查、具歷史意義的空間調查、研究或出版計畫，均屬之，尤其鼓勵「針對台北市新興社區或社區新議題所進行之計畫」。另為配合「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實施，尤其鼓勵「針對受保護樹木所進行之相關主題性調查」，惟樹籍資料建檔，請配合本局已訂定之樹籍資料相關格式製作。 2. 於計畫結束後，除成果報告書外，應檢送經打字整理之調查研究報告及摘要（含書面 2 份及電子檔 1 份），如有影音資料則須一併檢送 CD、VCD 或 DVD。
文化空間美化 (限團體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以團體名義提出申請。 2. 提倡相關「社區藝術彩妝」及「城市美學運動」者；在公共空間中塑造社區藝術地景；喚起社區民眾對公共空間的關懷；藉由社區藝術運動美化居住環境；增進居民日常生活地景中重要的集體記憶者…等，皆可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與藝術家合作之相關計畫，優先考量補助（請附上藝術家簡歷及此次詳細計畫執行內容）。 4. 補助的內容為：在社區的新舊牆面、圍籬、駁坎、擋土牆、空地鋪面、受保護樹木…等，可以公開讓社區居民欣賞的任何空間場所中，進行壁畫、大地彩繪、地方特色鋪面、地面裝置、圍籬藝術化、地景藝術、樹木保護展示等等具有豐富主題性的社區美化、藝術化之相關提案。 5. 須在日後成果報告書中載列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完成後相同拍攝角度的照片，以供明確對照。
--	---

附表 2【弱勢團體及其他少數族群、原住民】類補助審查重點及相關規定

<p>凡身心障礙者、老人、青少年、兒童、性別、客家、外僑、勞工、眷村文化等，及原住民（聚落、習俗、語言、服飾…）之各類型藝文創作或相關活動並對弱勢族群之文化、藝術領域有所提昇者，均屬之。</p>
<p>申請項目：藝文活動、文化生活紀錄、其他</p>
<p>補助審查重點</p>
<p>每期之審查重點，仍須以複審會議評審委員之結論為準，以下所列順序無關考量之先後次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題內容具藝術創作潛力與特色。 2. 經費預算編列確實。 3. 執行能力、計畫書可行性、內容品質。 4. 長期持續從事非營利服務工作。 5. 優先考量執行者本身屬弱勢身分者。 6. 過去受本局補助執行績效良好。 7. 舉辦地點與企劃特色契合，可彰顯族群特質。 8. 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慈善活動，不予考量補助，例如老人聯歡、中秋節烤肉、重陽節敬老、卡拉 OK 比賽等。 9. 於本局所屬館所做首次發表或創新、前瞻性之使用。 10. 將自然保育、綠色生活之概念運用於創作、展演等相關活動之製作（例如創作題材或演出製作材料等）。 11. 實質推動雙語環境建置之計畫。 12. 申請者為原住民者，優先考量補助。 13. 配合本府性平推動政策，有關性別議題之藝文活動計畫，優先考量補助。 14. 配合本府新移民照顧政策，有關新移民之藝文活動計畫，優先考量補助。 15. 申請計畫應有助於促進本市藝文發展為計畫目的：（一）立案或戶籍不在本市，申請創作、

影音製作、出版、調查研究、文化生活紀錄者，須提出以本市為主題創作之相關證明文件。(二)立案或戶籍不在本市，申請藝文活動、其他類者，優先考量本市辦理之計畫。

補助項目	申請條件及相關限制
藝文活動	各種針對弱勢族群或議題所辦理之展覽、演出、活動等均屬之。
文化生活紀錄	凡紀錄與調查身心障礙者、老人、青少年、兒童、性別、客家、外僑、勞工、眷村文化等，及原住民（聚落、習俗、語言、服飾…）之文化特色、現象，均屬之。
其他	非屬前述二申請項目，然對族群之文化、藝術領域有所提昇者，皆屬之。